密织法网守护生态 违法必究损害担责

□ 本报记者 徐鹏

青海省生态地位独特而重要,是我国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为此,青海省确立了“生态立省”战略,坚持生态保护优先。青海法院在最高人民法院指导和青海省委领导下,坚持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法治守护好“三江源”、保护好“中华水塔”。

今年世界环境日的主题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国家主场活动在青海省举办。近日,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2020年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司法审判工作情况,向社会公开发布典型案例,旨在发挥教育引导示范作用,督促全省法院严格司法,引导社会各界、人民群众尊法守法,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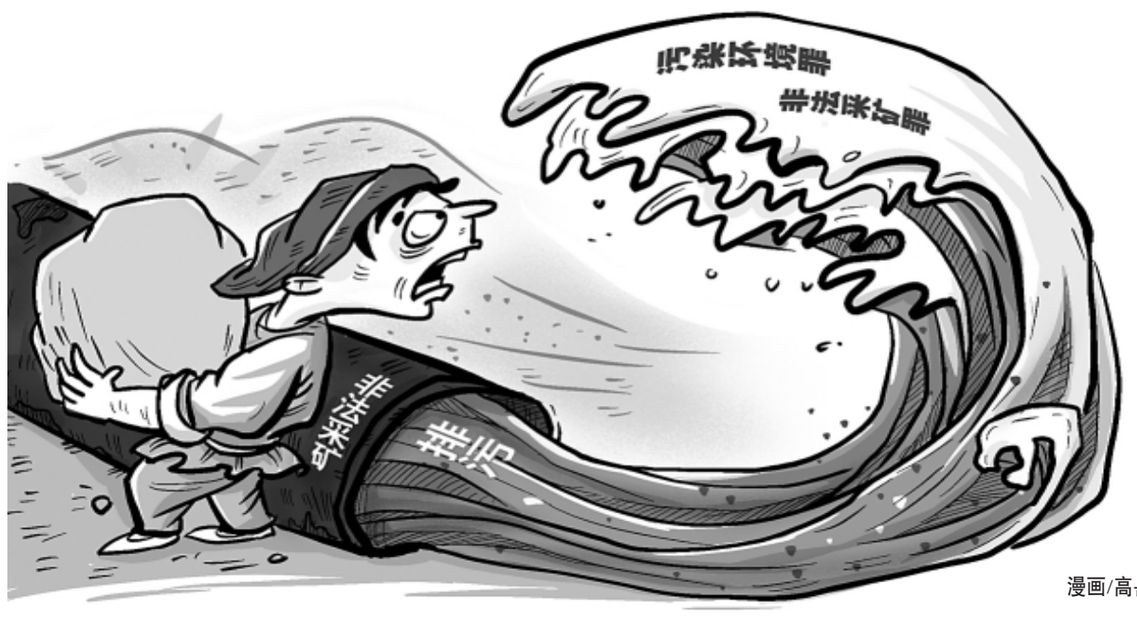

漫画/高岳

非法采矿污染环境 追缴所得判刑罚金

青海某矿业公司于2013年经审批取得格尔木市小干沟东金矿探矿权。该公司小干沟东金矿负责人雇佣韩某某全权负责该金矿的探矿事宜,韩某某联系孙某到该金矿做浸堆、提取金矿相关数据等工作。

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间,韩某某与孙某在未取得采矿权的情况下,即雇佣工人并组织采矿机械在矿区非法开采岩金矿石,并通过堆浸、打水、加化学药剂、黄金选矿剂等流程提炼黄金。经测量并实地调查核实,韩某某与孙某非法采出岩金矿原金总量16380吨。且两人在采用堆浸选金工艺提炼黄金时,孙某在明知的情况下,仍购置并会产生环境污染的化学试剂配置提炼溶液,致使该溶液在喷淋浸堆时发生渗漏,造成浸堆附近自然溪水受到氰化物污染。

经格尔木市价格认证中心认定,非法采矿破坏矿产资源价值为18516771元。经生态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评估,韩某某与孙某非法开采,提炼黄金产生的废液应急处置费用为368144元,后期生态环境修复费用为82106444.74元。案发后,韩某某与孙某已分别支付应急处置费228144元,青海某矿业公司支付应急处置费14万元。

格尔木市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孙某、韩某某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开采岩金矿,情节特别严重,两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非法采矿罪;两被告人对非法开采的矿石采用堆浸、打水、加化学药剂、黄金选矿剂等流程提炼黄金,造成浸堆附近自然环境及溪水氰化物污染,致使公私财产损失100万元以上,后果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污染环境罪。法院以被告人孙某犯非法采矿罪和污染环境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9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被告人韩某某犯非法采矿罪和污染环境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9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违法所得21万元,予以追缴。

法官介绍,涉案小干沟东金矿地处青海省格尔木市,附近有格尔木河等重要水域,是维护三江源头良好水文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案中,被告人孙某、韩某某在明知无采矿证的情形下,依然进行非法采矿活动,并采用会对环境造成污染的化学试剂配置提炼溶液,致使溶液渗漏,污染附近水域,对该地区生态环境造成损害。本案有力惩处了破坏生态环境的犯罪行为,为维护地区生态环境多样性发挥了重要作用。

捡拾小鹿回家饲养 出售牟利获刑两年

2016年,华某的母亲南某某在果洛州玛沁县雪山乡浪麻襄村放牧时发现一头小鹿,便带回居住地饲养。几个月后,因无力饲养,便让华某将小鹿带回家。华某遂将小鹿带至同仁市兰采乡某村饲养。

2017年初,华某以7000元价格将小鹿出售给南太某某和才某某(两人另案处理)。经鉴定,案涉小鹿为白唇鹿,系《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的一级保护动物。2020年4月17日,涉案白唇鹿被青海野生动物救护繁育中心救护收执。

案发后,同仁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华某违反国家关于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的法律规定,非法出售珍贵、濒危一级野生动物白唇鹿1只,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告人华某以证人身份接受询问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其行为视为自动投案,依法对其减轻处罚。据此,法院以被告人华某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其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1000元。

法官介绍,根据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的规定,要全面禁止对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收购、运输、出售等交易行为和活动,斩断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利益链条。考虑到该案在牧区具有典型性和教育意义,同仁市法院将庭审现场“搬到”兰采乡农、牧民身边公开巡回审理了此案,被告人当庭表示认罪,当地村委干部、群众等100余人旁听了庭审。本案的审理,为培育当地居民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非法捕捞珍稀裸鲤 放流修复公开道歉

张某、王某某等4人经预谋,于2020年6月17日晚携带捕捞工具,在刚察县黄玉农场青海湖湖面非法捕捞,次日凌晨被渔政执法人员抓获,查获渔获物4袋共计195.47公斤。经鉴定,送检的渔获物均系青海湖裸鲤(湟鱼)。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并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人张某、王某某等人共同承担为修复青海湖渔业生态环境在青海湖放流裸鲤19547尾鱼苗的费用21892.60元,并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某、王某某等4人在禁渔区、禁渔期,违反水产资源保护的法律规定,捕捞青海省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青海湖裸鲤195.47公斤,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4名被告人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积极赔偿环境修复费用,均可酌情从轻处罚。同时,4名被告人均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最终法院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4名被告人拘役五个月或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七个月不等;扣押在案的五菱荣光面包车一辆、渔网4袋,由扣押单位依法处理。

对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经调解,被告人张某、王某某等4人自愿承担放流裸鲤费用21892.60元并当庭向社会公众道歉。

法官介绍,本案系非法捕捞青海湖裸鲤引发的刑事及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青海湖裸鲤是青海湖特有的珍稀物种,属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是青海湖重要的生物因子和食鱼鸟类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为维护青海湖水域生态安全,加强裸鲤资源保护,青海湖自2000年起实施禁捕。

本案的审理体现了从严惩治环境资源犯罪的基本价值取向,充分发挥了刑事审判的威慑和教育功能,有利于提高公众对青海湖裸鲤的保护意识。同时,通过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审理,被告人自愿承担修复生态环境的费用,体现了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原则,取得了较好的司法效果。

法规集市

刑法相关规定

第三百三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百四十条 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第三百四十一条 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三百四十三条 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或者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二十条 人民检察院对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犯罪行为提起刑事公诉时,可以向人民法院一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由人民法院同一审判组织审理。

人民检察院提起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由审理刑事案件的人民法院管辖。

老胡点评

近年来,随着生态文明理念日益广泛传播、深入人心,我国污染治理力度之大、环境执法之严前所未有,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发生了历史性变化。

然而,一些人为了一己之私利,依然心存侥幸、铤而走险,或者非法排放、倾倒有害物质,或者违规开采、毁坏矿产资源,或者肆意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严重污染了环境,造成生态资源破坏。

生态环境没有替代品,用之不觉,失之难存。因此,必须把生态环境保护放在更加突出位置来抓,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对国家、对民族、对子孙后代负责。同时,应当使刑法成为生态环境保护的一把时刻高悬的利剑,对于破坏生态环境、构成犯罪者及时亮剑,使其为破坏生态环境付出应有的代价。

本期案例充分表明了青海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的决心。青海被誉为“中华水塔”,是我国生态安全的重要屏障。希望青海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人和自然更加和谐融洽。

胡勇

搭载工友车祸致伤 好意同乘减轻责任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张建芳

生活中,亲朋好友之间互相搭乘车的情况时有发生。但是,如果不幸发生车祸造成搭载人受伤,这其中的损失该由谁承担呢?近日,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好意同乘引发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

2020年5月某日晚,周某驾驶电动自行车乘载工友潘某,与王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两车受损三人受伤的交通事故,潘某经诊断为左胫腓骨粉碎性骨折。

经交警部门认定,王某负事故主要责任。因三方未能就赔偿达成协议,潘某向永嘉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王某和周某共同赔偿人身损害赔偿金98463.39元。

庭审中,潘某表示被告周某系其工友,事发当晚正值两人下班,周某属出于好心搭载自己,遂书面申请减轻被告周某的民事赔偿责任。

法院认为,被告周某驾驶电动自行车搭载原告潘某,违反《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中关于“自行车、电动自行车限载一名十二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的规定,负事故次要责任。潘某为享受好意便利违法搭乘,自身亦有过错。为鼓励互帮互助、好意施惠,法院适当减轻被告周某的赔偿责任。据此,法院酌定王某承担70%的赔偿责任,周某承担20%的赔偿责任,潘某自负10%的损失。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民法典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本案事故发生于民法典实施之前,搭乘的交通工具为电动自行车,故未直接适用民法典“好意同乘”条款。但从案件实质来说,周某作为好意人,因违法载人等行为承担过错责任,但无偿搭乘行为内含互帮互助、团结友善的良好道德风尚。潘某自愿减轻被告周某赔偿责任的申请,不违反法律规定,于法于情应予支持。

约定制衣履行不能 返还工费赔偿原料

□ 本报记者 张冲
□ 本报通讯员 谢瑞羽

想用3张獭兔皮做件衣服,结果折腾一年多也未穿上身,想要回皮料和加工费,又遭到制衣店拒绝。近日,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法院公开审理了这起承揽合同纠纷案件。

2019年8月,孙某拿着3张黑色獭兔皮到王某经营的一家制衣店想要做一件皮衣,预付加工费300元,约定20天后来取皮衣。20天后,当孙某到店取皮衣时却被王某告知皮衣还未做好。此后,孙某多次催要,但王某都以各种理由推辞,既拿不出皮衣,也不同意返还加工费和皮料。后经市场监督管理所调解,双方重新达成协议,约定于2020年10月31日前完成皮衣制作并交付。

在制作过程中,王某发现皮料不够,与孙某商量皮衣袖子是否可以用别的材料代替,孙某拒绝。后在取衣时,孙某因衣服袖子不是兔皮未将皮衣取走。而后王某重新制作皮衣,将袖子换成兔皮,当孙某再次取衣时,发现皮衣内衬未有保温层后再次拒绝接收。经过多番折腾,制作的皮衣始终未让孙某满意。

随后,孙某将王某诉至法院,要求其返还3张黑色獭兔皮及加工费300元,并赔偿误工费1400元。

王某辩称,孙某确实拿到店里3张兔皮,但是尺寸没有现场量过,现在兔皮已经裁制做成成衣无法返还。而皮衣已经制作完成,不应返还加工费。此外,皮衣做好后,是孙某自己不取,所以不存在误工费。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王某给付孙某3张黑色獭兔皮同等价值150元,并返还加工费300元。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原、被告已经成立了合法有效的承揽合同法律关系,故双方均应按照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根据民法典规定,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请求对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本案中,被告未按约定交付符合要求的皮衣,已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被告作为承揽人应当向原告交付符合定做人要求或需要的劳动成果,而被告在重做皮衣后仍然未能交付符合原告要求的皮衣,应承担赔偿原告同等价值损失并退还原告加工费的违约责任。

高空抛物威胁安全 主动赔偿适用缓刑

□ 本报记者 韩宇

高空抛物的行为是都市中的隐形杀手,严重威胁着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近日,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法院依法审理一起高空抛物罪案件,被告人孙某犯高空抛物罪被判处拘役4个月,缓刑6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孙某居住在大连市旅顺开发区某小区33号楼902室,日常喜欢在该楼楼顶天台种植花草及蔬菜。2021年3月13日10时许,孙某在清扫天台垃圾后,将掺有石块的垃圾从天台抛掷到楼下,致使停放在楼下的一辆小型轿车后风挡玻璃毁损。经大连市旅顺口区价格认证中心认定,小型轿车后风挡玻璃被毁坏,造成直接损失240元。5月26日,孙某积极赔偿了车主张某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

6月15日,旅顺口区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孙某犯高空抛物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旅顺口区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孙某在居民小区内从建筑物高处将物品抛掷到楼下,并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高空抛物罪。鉴于被告人孙某犯罪情节较轻,已有悔罪表现,对其适用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故可对被告人孙某判处缓刑。据此,该法院依法作出如上判决。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刑法修正案(十一)新设高空抛物罪,但这并不意味着要将所有的高空抛物行为均认定为高空抛物罪,而其应当根据刑罚体系对行为的情形、危害后果、主观故意、行为方式等因素进行具体分析,并严格依照罪刑法定原则,选取合适罪名加以认定。

本案中,孙某系完全刑事责任能力人,能够意识到自己从9层楼顶阳台抛掷石块垃圾的行为会扰乱小区的公共秩序,仍对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持放任态度,且其行为造成被害人张某所有的小型轿车后风挡玻璃毁损,表明被告人孙某具有主观恶性,其行为已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故此案以高空抛物罪对被告人孙某予以定罪处罚。

无证取水近三十年 未过时效处罚合法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翟维玲

重庆市丰都县某电站修建于1980年,于1982年正式投产经营。该电站的厂房建在丰都县境内,主要向乌江支流的里头河流域取水,其取水口位于彭水县七跃山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自正式投产运营以来一直未取得取水许可证。2011年5月,因建设位于乌江一级支流转溪沟流域的凤升水库工程对该电站发电用水有重大影响,原彭水县水务局向原丰都县水务局出具《关于协商解决凤升水库工程建设水事权益事宜的函》,要求协商解决电站的水事权益相关事宜,但未对电站无证取水问题进行处理。

2018年4月20日,原丰都县水务局向原彭水县水务局出具的《关于敦促某电站办理取水许可证的函》载明:根据长江经济带生态环保审计要求,该局积极敦促非法取水企业于2018年4月30日前完成取水许可证办理工作。因某电站取水口位于彭水县境内,该电站取水许可审批权限属于原彭水县水务局。同年8月7日,原彭水县水务局向原丰都县水务局发出复函载明:根据现场采集的取水口地理位置坐标以及该县林业局复核,某电站取水口位于彭水县七跃山县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根据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某电站取水口另行选址。

2018年8月9日,重庆市水利局出具《关于审计发现违规取水问题的督办函》,要求某电站搬迁取水口并及时补办取水许可相关手续。时隔一个月,在责令某电站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拆除或封闭取水设施无果后,彭水县水利局(原彭水县水务局)对某电站无证取水问题进行立案查处,向某电站发出了水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等文书,并举行了听证。

2019年4月,彭水县水利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某电站处以立即停止水事违法行为、拆除取水设施并处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

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后,某电站不服,向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认为原彭水县水务局在2011年就已知道某电站的无证取水违法行为,却未进行处理,至2019年4月已超过追责期限,因此请求撤销彭水县水利局作出的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但直至2020年4月,某电站仍没有停止在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无证取水发电的违法行为。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某电站未经批准长时间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取水,在行政主管部门已责令其立即停止水事违法行为及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取水工程设施,而该电站未予主动纠错的情况下,彭水县水利局决定对其处以停止水事违法行为、拆除取水设施并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符合法律规定,遂判决驳回某电站的诉讼请求。

一审宣判后,某电站不服,提起上诉。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截至2020年4月,某电站仍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无证取水发电,其违法取水行为仍未终结,因而其主张彭水县水利局作出本案《行政处罚决定书》超过法定追责期限的理由与法相悖,不予采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追责期限从行为终了之日起算

承办法官表示,本案中的某电站建在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且在未取得取水许可证的情况下长期取水发电,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处罚。

根据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同时,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之规定,行为人的违法行为呈继续状态的,两年的追责期限应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本案中,虽然行政职能部门早在2011年就发现某电站的违法行为,但由于该电站的违法行为直至2020年仍在继续,因此彭水县水利局决定对其处以停止水事违法行为、拆除取水设施并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并不存在超过追责期限的问题,法院予以支持。

本案涉及建立在乌江支流流域的水电站在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长期无证取水发电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问题。自然保护区作为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以及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保护对象所在的区域,应当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建立水电站且未经许可擅自取水发电的行为,将给自然保护区的生态环境造成破坏,人民法院支持行政机关依法施以行政处罚,对无证取水行为作出否定性评价,为保护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提供坚强的司法保障。